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113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附表5-3

學校名稱：_____國小

職稱及人數	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校長	(A) 人	(E) 人
導師	(B) 人	(F) 人
普通班教師 (含行政職教師)	(C) 人	(G) 人
專任教師	(D) 人	(H) 人
合計人數	(I) 人 *(A)+(B)+(C)+(D) *	(J) 人 *(E)+(F)+(G)+(H) *
以上(A至J各欄位均不計入貴校特教班型教師人數) 因特教班型教師之研習參與調查為18小時，故不列入本案調查計算		
達成率(K)	$(K) = \frac{\text{人(J)}}{\text{人(I)}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$* (K) = (J) / (I) * 100\% *$	
承辦人：_____ 聯絡電話及分機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

備註：

- 一、若貴校為受巡輔學校（或有特教老師駐點在你們學校），請填寫附表6，請勿填寫本表件，因該教師非屬貴校所聘用。
- 二、附表5-3及5-4適用對象為設有特教班型之公立國小及其附設幼兒園，請先針對貴校國小填寫附表5-3。
- 三、特教班型指的是：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輔班。
- 四、所填對象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，不含短期代理教師。
- 五、附表5-3填寫完畢後，請接續填寫附表5-4附設幼兒園資料。
- 六、若相關人員已計入國小部（附表5-3）填寫，則附表5-4附設幼兒園勿再重複填寫，例如校長、行政處室主任組長等，僅列於其中一個學制即可。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113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附表5-4

學校名稱：_____國小附設幼兒園

職稱及人數	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園長	(L) 人	(O) 人
教保服務人員 (含主任、教師、教保 員、助理教保員等)	(M) 人	(P) 人
專任教師	(N) 人	(Q) 人
合計人數	(R) 人 *(L)+(M)+(N) *	(S) 人 *(O)+(P)+(Q) *
*以上 (L 至 S 各欄位均不計入貴校特教班型教師人數) * 因特教班型教師之研習參與調查為18小時，故不列入本案調查計算		
達成率(T)	$(T) = \frac{\text{人(S)}}{\text{人(R)}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$* (T) = (S) / (R) * 100\% *$	
承辦人：_____ 聯絡電話及分機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

備註：

- 一、附表5-3及5-4適用對象為設有特教班型之公立國小及其附設幼兒園，附表5-4填寫的是國小附設幼兒園的資料。
- 二、請分別完成附表5-3及5-4之逐級核章。
- 三、請分別提供 (J) 及 (S) 欄位人員參與研習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。佐證資料須含教師參與研習之日期、文號、研習名稱及核發時數。

***例如 (J) 填58個人，(S) 填39個人，則須分別檢附58及39個人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) ***
- 四、將附表5-3、附表5-4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掃描（掃描前請標示清楚哪些資料是國小部的資料，哪些是國小附設幼兒園的資料），存成一個 PDF 檔後，於公務填報系統上傳（序號5987）。
- 五、本調查表內之填報資料計算期間為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